

## 附件 1

#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正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新增补内容

(一)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结合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相关代表采取满意度测评方式, 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进行评议。专项工作评议结果由常务委员会向区人民政府区长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书面反馈, 同时送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报告时,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 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 二、修正完善的内容

(一) 将原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一府两院”修正为“一府一委两院”。

(二) 将原第四条第一款修正为: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

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召开会议前，可根据会议议题安排会前学习。

（三）将原第十条第三款修正为：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第四款修正为：根据会议议程，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由主任会议决定。

此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 事 规 则

(2004年4月27日延庆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5月22日延庆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延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8日延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延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17日延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延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8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五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参加集体行使职权的活动。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由主任会议处理。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召开会议前，可根据会议议题安排会前学习。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

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于举行会议7日前，将会议通知、建议会议审议议题的报告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举行会议前，应当阅读会议文件，准备审议意见。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以组成人员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根据审议议题需要，也可以举行分组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

以邀请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允许本区公民旁听会议。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安排，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提出审议报告，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到会发表意见，并将审议的结果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代表通报。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同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议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需要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应向提案人说明，必要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议案的提出，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解决的办法。

**第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或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或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撤销职务案，罢免本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职务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案的机关或提案人应当说明理由和介绍情况，并回答询问。

被撤职、罢免的人员，被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要充分讨论，集思广益，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可以交专门委员

会进一步审议，提出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区人大专门委员会、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准备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前 1 天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依法决定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取若干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

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由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半月前，将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审议内容书面通知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20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1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常委会举行会议的7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各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做好审议的准备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15日前将初审意见提交主任会议通过，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或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中形成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经主任签发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室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3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

决议；报告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结合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相关代表采取满意度测评方式，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进行评议。专项工作评议结果由常务委员会向区人民政府区长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书面反馈，同时送区委组织部备案。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第二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

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一条** 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口头或书面答复的时间，不得迟于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不能如期作出答复的，应当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就同一议题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对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

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第三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申请发言，采取举手示意方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各项表决，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七条** 任免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表决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对表决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专人记录，整理存档。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要印发公报。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决定、主要文件和纪要，刊登常务委员会公报，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